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380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100000000103	0	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61000000688163，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本协议专户实际开立于乙方的下属分支机构，乙方应负责协调并确保该开户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对账、通知、查询、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及其他募集资金监管配合义务。专户预留印鉴由甲方2及乙方共同预留，甲方2为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乙方方为主办经营单位负责人章。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归集归集及保管型理财产品，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1、甲方2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监管义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按照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琳、牛建宁可以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根据甲方专户有关资料随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经办人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单年度累计12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直接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1,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1,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5.15万份，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调整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对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授予16名激励对象已经成就，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具有特权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检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9,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4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5万股。

18、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15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9,000股。

20、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股票均价（元/股）	授予后总股本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5日	11,000	81,000	626	161,000
预留授予	2022年9月15日	10,800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股份过户转变更登记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9月11日	315.40	632.60	21,600股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批	2024年9月23日	63.00	564.30	5,300股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三批	2025年9月15日	233.25	331.05	5,300股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	2025年10月10日	46.45	278.05	1,350股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三批	2026年9月18日	231.90	46.35	60,000股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限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表示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未发生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 最近12个月未发生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12个月未发生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 最近12个月未发生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最近12个月未发生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财务指标，第二层次为经营指标，第三层次为综合指标。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3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4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5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3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6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7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5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8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6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9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7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0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8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2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0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3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1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4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2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5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3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6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4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7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5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8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6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2)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7)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19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8)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20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79)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20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20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181)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20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